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37號

原　　告　蔡育貞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邱逢元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林承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被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泰龍、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李泰龍為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邱逢元為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職務內容為負責招攬業務、介紹投資、收取投資款項，及教育訓練旗下業務員。被告等人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

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之意思聯絡，由被告邱逢元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向原告介紹、招攬與李泰龍簽訂「委託投資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交付委託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給李泰龍，李泰龍保證自109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合約期間每年給付65000元利潤給原告，合約期滿後，李泰龍應歸還500000元給原告，嗣原告即於109年2月14日匯款500000元至李泰龍帳戶，但李泰龍實際上並無投資經營事實，而是以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詎料，富士康公司突於109年11月通知各投資人稱經營困難有財務危機，無法按期給付利息及本金，故不再支付各投資人經營收益，亦禁止解約取回本金，迨至110年3月間更爆出富士康公司吸金惡性倒閉之新聞。李泰龍以約定給付年利率高達13%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人，被告邱逢元為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負責招攬業務、介紹投資，收取投資款項，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富士康公司亦應就其負責人李泰龍執行職務之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邱逢元加計法定利息如數連帶賠償原告等語。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李泰龍、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二)邱逢元以:其在富士康公司並無參與管理或決策事務，也未曾參與公司之營運方針，其對李泰龍違法吸金並不知情，且其自己也是共同投資之被害人，其已另向李泰龍提出民事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年度金重訴字第

124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也認定其為被害人，故被告就李泰龍違反銀行法之事並無參與或意思聯絡。又當初是原告自己有興趣詢問而得知相關投資方案資訊，經原告評估後考慮投資，其才提供李泰龍擬定之制式合約書，並無涉犯違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李泰龍為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邱逢元為富士康公司業務，原告於前開時間與李泰龍簽訂系爭契約為前述約定，原告依約匯款500,000元給李泰龍後，富士康公司於前揭時間稱因經營困難，無法繼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亦禁止解約取回本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匯款單、邱逢元名片為證，並有系爭刑案判決可稽，且未經被告爭執，堪以認定。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邱逢元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一)關於李泰龍部分: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前段及第29條之1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清楚揭櫫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對此種違法收受存款行為，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又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所以能蔓延滋長，乃在於行為人與投資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利息或其他報酬，

進而引誘投資人為高額獲利而加入投資計畫，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難以預測之高度負面風險，如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兼衡銀行法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李泰龍因包括前述行為在內之吸金行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刑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富士康公司因其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判處罰金等情，有該判決可參，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堪認李泰龍所為已違反銀行法前揭規定，且因此導致原告投入資金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說明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李泰龍賠償500,000元為有理由。

(二)富士康公司部分:

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者，均屬之。經查，邱逢元在富士康公司從事業務工作，且曾提供李泰龍擬定之契約給原告參考，為邱逢元所自陳（本院卷第129頁），且原告所取得之邱逢元名片印有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頭銜，有該名片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雖然是與李泰龍而非富士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但原告是經由富士康公司之業務介紹、提供契約後，與該公司負責人李泰龍簽約，應認李泰龍之行為外觀上是在執行富士康公司職務，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得請求富士康公司與李泰龍連帶賠償。

(三)邱逢元部分:

邱逢元上於108年至109年間亦有與富士康公司及同由李泰龍主導之星合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投資金額達數十萬元，嗣因富士康公司於109年11月間停止支付紅利、報酬，並拒絕返

還投資款及保證金，邱逢元即對李泰龍提起刑事告訴，並對李泰龍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臺中地院111年度金字第154號判決及邱逢元提出之契約書可稽（本院卷第95至110頁、117至125頁），故邱逢元辯稱其並不知道李泰龍是非法吸金，自己因此受騙等語，尚非無稽。又富士康集團之經營模式是李泰龍主導，由李泰龍定期召開副總級會議布達投資方案、解說投資方案內容、綜理集團事務，而被告並非富士康集團之副總職級，均無參與該集團決策，亦非集團核心幹部，對集團吸金方案、獲利模式之制定修改，並非實際可決定之經營或決策階層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508等案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明確（本院卷第197至213頁），此與被告辯稱其僅為業務人員，未參與富士康公司經營決策及營運，無違反銀行法之意思及行為等語相符，而此外又無其他證據資料足以證明邱逢元所為已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不法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邱逢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富士康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請假執行，但此部分僅在促請本院為此宣告，無庸為准駁）。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附表

被告	利息起算日（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頁碼
李泰龍	112年3月10日	本院卷第61頁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112年5月21日	本院卷第179頁